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经营层在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范围内增加土地储备。增加土地储备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拍、收并购、项目合作等方式(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05)。

根据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公示(编号:2019-挂(土)-11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人民币53,949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玖佰肆拾玖万元整)竞得遵义市2019-47-06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坐落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长征八厂旁,土地面积为62,116.9平方米,容积率为≤3.5,土地用途为居住兼商业,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

上述竞拍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73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详见公告2018-086)。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苏汇鸿SCP001,代码:011900881),实际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2019年4月17日起计息,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佰元面值,发行利率为3.68%。募集资金已经于2019年4月17日全额到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2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1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

公司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2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9月、2015年12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2016 年12月31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申万宏源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9年1月,公司筹划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申万宏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并签署了《终止协议》,申万宏源未完成的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承继。平安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盛金龙、周协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简介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8月,是中国平安综合金融集团旗下的重要成员。平安证券拥有齐全的证券业务牌照,经营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保荐代表人简介

盛金龙,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惠达卫浴(603385)IPO、山东章鼓(002598)IPO、巨轮股份(002031)可转债、英力特(000635)配股、赛马实业(600449)公开增发、哈药股份(600664)股权分置改革、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企业改制、IPO融资及并购重组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

周协,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新乡化纤(000949)非公开发行股票、安阳钢铁(600569)非公开发行股票、海波重科(30051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部分股权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积生	是	6,630,000	2016-11-17	2019-04-17	安信证券	2.75%
曹积生	是	1,360,000	2017-05-03	2019-04-17	安信证券	0.56%
曹积生	是	3,060,000	2017-11-28	2019-04-17	安信证券	1.27%
曹积生	是	3,024,980	2018-02-06	2019-04-17	安信证券	1.25%
曹积生	是	3,400,000	2018-11-13	2019-04-17	安信证券	1.41%
曹积生	是	81,108	2017-06-14	2019-04-17	东北证券	0.03%
曹积生	是	4,861	2017-06-29	2019-04-17	东北证券	0.002%
曹积生	是	1,416,047	2018-02-06	2019-04-17	东北证券	0.58%
曹积生	是	4,030,781	2018-06-15	2019-04-17	东北证券	1.67%
曹积生	是	2,495,094	2018-06-29	2019-04-17	东北证券	1.03%
曹积生	是	3,523,104	2018-06-29	2019-04-17	东北证券	1.46%
曹积生	是	5,049,229	2018-12-28	2019-04-17	东北证券	2.10%
曹积生	是	531,206	2018-12-28	2019-04-17	东北证券	0.22%
曹积生	是	1,822,151	2018-12-28	2019-04-17	东北证券	0.75%
合 计	——	36,430,541	——	——	——	15.1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275,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8,359,90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4.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郭志彦先生关于其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郭志彦先生于2016年4月25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续在办理延期购回时由于市场波动进行补充质押4,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现郭志彦先生就上述质押股份再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16日,并已于2019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本次延长股票质押期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志彦	否	5,000,000	2016年4月25日	2020年4月1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	个人融资需求
郭志彦	否	4,020,000	2017年1月19日	2020年4月1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	个人融资需求
合 计	–	9,020,000	–	–	–	9.9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志彦先生持有本公司90,296,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44%。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9—02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55,3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2,017,4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3,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7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戴柏仙

咨询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电话:0511--868850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7年8月14日,何清华先生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四川信托(公告编号为2017-039)。

2019年4月12日,四川信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1,000万股解除质押手续。

2、2017年10月25日,何清华先生与四川信托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14.46万股股份质押给四川信托(公告编号为2017-060)。

2019年4月12日,四川信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办理2,614.46万股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清华	是	1000	2017年8月14日	2019年4月12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3.82
何清华	是	2614.46	2017年10月25日	2019年4月12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9.99
合计		3614.46				13.81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761,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36,144,5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81%,占公司总股本的3.32%。本次解除质押后,何清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00,043,23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42%,占公司总股本的18.38%。

三、其他说明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何清华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4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4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19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9.7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6,650.30万股增加至26,6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6,650.30万元增加至26,68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4月17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8829849 7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陆佰捌拾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型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蔡勇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勇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蔡勇峰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勇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东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潘贤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

附潘贤林先生简历:

潘贤林,男,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南昌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并任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潘贤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东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外,目前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内容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出租和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对采矿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出租和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对采矿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毕天晓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勇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

附蔡勇峰先生简历:

蔡勇峰,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6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5日下午15:00至5月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第2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4月29日和30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4- 88857182;0754-88857382

2、传真:0754-88857179

3、联系人:蔡岳雄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9年5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4月24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即2018年4月24日(含)至2019年4月23日(含)。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19年4月24日(含)至2019年5月10日(含)。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即2019年5月11日(含)至2020年5月10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19年4月24日(含)至2019年5月10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9年4月24日(含)至2019年5月10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9年5月11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e网金和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